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文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文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鉴于张文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张文斌先生辞职生效后，仍在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职务。在此之前，张文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张文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龚泽民提名，公司监事会补选彭康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彭康佩：男，1974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新世纪酒店销售部总监；2004年4月至今，任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除此之外，目前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彭康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